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

民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民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訂定。
- 二、 為實質鼓勵本所研究生進行學術性之對外發表及在所內從事學術性研究及行政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三、 本所每年自校方所獲得之研究生助學金，其發放之原則為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作為鼓勵本所研究生進行學術性之對外發表，其餘百分之七十作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在所內從事學術研究與行政工作。
- 四、 本所研究生（含預研究生）以本所名義進行學術性之對外發表，獎勵金額如下：
 1. 在國內、外學術會議中口頭發表論文或呈現海報，但不具備完整書面論文者，每篇發給助學金壹仟元。若該發表或海報經該學術會議之主辦單位評選並獲得傑出或優秀作品獎者，每篇再發給助學金貳仟元。
 2. 在國內、外學術會議中發表完整書面論文者，每篇發給助學金參仟元。若該論文經該學術會議之主辦單位評選並獲得傑出或優秀作品獎者，每篇再發給助學金參仟元。
 3. 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上發表（含已接受）完整論文者，每篇發給助學金伍仟元，若該論文所發表之刊物屬 TSSCI、SSCI、SCI 者或經該學術期刊評選獲得傑出或優秀作品獎者，每篇再發給助學金伍仟元。
 4. 在國內、外學術會議中口頭發表或呈現海報、發表完整論文者之每篇獎勵金額以獎勵高者核發。
 5. 在國內、外期刊、雜誌、報紙等平面或電子媒體發表海洋事務或海洋政策之政論文章者，每篇發給助學金壹仟元；若該平面或電子媒體具審查制度，每篇再發給助學金貳仟元。
- 五、 前項政論性或學術性發表獎勵由發表之學生，經指導教授認可，向所辦公室提出發表作品或得獎證明，簽請所長同意後發給，該等作品或得獎證明並公布於本所網頁，以表彰本所研究生之學術努力與成就。
- 六、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可直接發給其所指導之研究生（不含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之金額，依經費多寡，另行公平分配。
- 七、 為維持本所所辦公室穩定運作，或為本所舉辦活動人力所需，得由本所研究生若干名從事行政事務服務，並依研究生服務情形發放服務助學金基數。每一服務助學金基數之金額及服務研究生人數，依經費多寡，由所長決定。
- 八、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